

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北院A楼负二楼生活热水热交换机房设备更新项目（第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卧式水水换热器（紫铜盘管、含两端）换热面积 8.68 m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86万元，资产总额为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卧式汽水换热器（紫铜盘管、含两端阀门）换热面积 19.8 m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86万元，资产总额为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年2月5日

审计报告

天启审字(2025)第 0349 号

被审计单位: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天启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Tian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673 号瑞博国际大厦 B808

天启审字(2025)第 0349 号

审 计 报 告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浙江云智迪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694,402.25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杭州天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7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87.05	26,334.64	短期借款	31	1,630,000.00	1,768,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589,603.66	1,161,821.36
应收账款	4	1,514,966.73	1,252,167.75	预收账款	34	1,587,328.54	1,144,765.00
预付账款	5	582,245.96	212,539.13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715.25	18,496.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9,987.52	516.7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233,263.28	1,758,339.1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38,587.31	297,450.74	其他应付款	39	699,431.53	1,372.00
其中：原材料	10		297,450.74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81,242.18		流动负债合计	41	5,545,066.50	4,094,971.06
库存商品	12	57,345.13					
周转材料	1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2,938.35	长期借款	42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88,350.33	3,549,769.75	长期应付款	4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545,066.50	4,094,971.06
固定资产原价	18	789,058.87	636,404.00				
减：累计折旧	19	426,744.95	303,970.9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62,313.92	332,433.01	实收资本	48	30,000.00	30,000.00
在建工程	21			资本公积	49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1	-724,402.25	-242,76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694,402.25	-212,768.30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4,850,664.25	3,882,202.7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62,313.92	332,433.01				
资产总计	30	4,850,664.25	3,882,202.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860,116.02	7,826,257.35
减：营业成本	2	3,590,119.52	5,009,610.54
税金及附加	3	14,896.29	19,603.1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费	6	6,581.01	8,653.39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792.09	2,296.3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523.19	8,653.38
销售费用	11	223,983.07	1,284,341.16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477,464.67	1,085,134.7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87,068.30	70,137.03
研究费用	17	415,595.57	499,684.54
财务费用	18	59,180.04	53,142.43
其中：利息费用	19	57,112.64	50,963.93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	21	-505,527.57	374,425.36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893.62	
其中：政府补助	23	4,305.34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30	-481,633.95	374,425.36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	32	-481,633.95	374,425.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71,163.54	8,401,83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395,528.01	1,536,753.0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859,137.58	3,921,513.9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726,075.57	1,127,582.28
支付的税费	5	267,166.96	443,89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863,608.11	5,016,4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60,703.33	-570,81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72,500.00	41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2,500.00	-41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630,000.00	1,046,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768,000.00	5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7,250.92	52,770.1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95,250.92	943,229.8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047.59	-42,588.9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6,334.64	68,923.6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9,287.05	26,334.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顾捍波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BG9K93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80 万元，实收资本 3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捍波，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 276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即期汇率（当日人民币外汇中间价）或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应付款）的外币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调整，差额计入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存货、长

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仍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坏账核算方法

1.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六）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等类别。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1-5	19.00-95.00
------	-----	-------------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包括进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成本。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

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十一）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在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税金、手续费减去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作为债权投资的成本。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1)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2)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税项

增值税 税率为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 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四、利润分配

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9,287.05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6,529.65
银行存款	2,757.40
合 计	19,287.05

2.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1,514,966.7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3,148.98	58.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429,790.00	28.36
2 至 3 年 (含 3 年)	41,200.00	2.72
3 年以上	150,827.75	9.96
合 计	1,514,966.73	100.00

(2) 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无

(3)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无

(4)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上海悦阁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588,500.00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上虞安装	货款	154,000.00

分公司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4,990.00
浙江广正钛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7,300.00
绍兴市科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小 计		1,094,790.00

3.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582,245.9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7,335.13	87.14
1 至 2 年 (含 2 年)	54,932.12	9.43
2 至 3 年 (含 3 年)	5,491.50	0.94
3 年以上	14,487.21	2.49
合 计	582,245.96	100.00

(2) 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无

(3) 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无

(4)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绍兴天磊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0
小 计		13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2,233,263.2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3,427.28	95.0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9,836.00	4.92
合 计	2,233,263.28	100.00

(2) 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股东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顾悍波	往来款	741,942.92
小 计		741,942.92

(3)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无

(4)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刘仲文	往来款	380,000.00
丁华军	往来款	206,800.00
陈水生	往来款	138,300.01
小 计		725,100.01

5. 存货

期末余额 138,587.31

项 目	期末余额
在产品	81,242.18
库存商品	57,345.13
合 计	138,587.31

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789,058.87 / 426,744.95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636,404.00	152,654.87		789,058.87
合 计	636,404.00	152,654.87		789,058.87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03,970.99	122,773.96		426,744.95

合 计	303,970.99	122,773.96		426,744.95
-----	------------	------------	--	------------

7.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1,630,000.00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城北支行	1,630,000.00	信用
合 计	1,630,000.00	

8.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589,603.66

(1) 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

(2)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3)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绍兴上虞恒众安装劳务经营部	货款	439,307.00
苏州斯诺普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59,100.00
绍兴市奥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6,620.00
小 计		895,027.00

9.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1,587,328.54

(1) 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

(2) 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3)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金华广业建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701,785.00
绍兴亚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87,830.00
小 计		1,089,615.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18,715.25

项 目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18,715.25
合 计	18,715.25

11.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19,987.52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9,28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51
教育费附加	212.11
地方教育附加	141.40
合 计	19,987.52

12.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699,431.53

(1) 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

(2)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3) 金额较大的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徐萍	往来款	392,327.30
周金娣	往来款	217,500.00
小 计		609,827.30

13. 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3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顾悍波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724,402.25

项 目	金 额
-----	-----

上期期末余额	-242,768.30
加：本期净利润	-481,633.95
本期期末余额	-724,402.25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4,860,116.02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60,116.02
合 计	4,860,116.02

2.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3,590,119.52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成本	3,590,119.52
合 计	3,590,119.52

3.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223,983.07

项 目	金 额
运输费	103,483.07
安装费	117,600.00
装卸费	2,900.00
合 计	223,983.07

4.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1,477,464.67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586,037.92
办公费	201,607.74
差旅费	19,267.49
汽车费用	37,230.82

业务招待费	187,068.30
研发费用	415,595.57
物业费	2,452.83
其他费用	28,204.00
合 计	1,477,464.67

5.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59,180.04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支出	57,250.92
减：利息收入	138.28
手续费	2,067.40
合 计	59,180.04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23,893.62

项 目	金 额
政府补助	4,305.34
免税收入	19,500.00
其他	88.28
合 计	23,893.6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顾捍波	法人、股东

2. 关联方交易情况：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详见各科目附注。

七、重要事项揭示

1. 或有事项的说明：无

2.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说明：无
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的说明：无
4. 企业合并、分立情况的说明：无
5. 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无
6. 诉讼、担保事项的说明：无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CG2FGX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天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道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B座8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97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杭州天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赖道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B座8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550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2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月29日



姓名 鲍益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天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910801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28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石晓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天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2261985060822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晓磊 330002540019

证书编号：33000254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明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G9K934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1191451380410584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ion>。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G9K93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顾捍波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233665-2028

单位名称: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制造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中、低压容器(D)	—	压力容器设计外委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G9K934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邮编：312363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一、二类压力容器的制造（不适用条款：8.3）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邮编：312363

凡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本证书随相关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有效而有效。

签发人：李君正

证书号：35124Q100072R0S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2日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1日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在证书上加贴合格标识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航认证官方网站www.acc-cert.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上查询。

机构地址：中国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288号1幢10层1008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贝恒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330600017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需于每
年12月底前填报发展情况报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78623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板壳半容积式换热器介质入口的滤净装置

专利权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

专利号：ZL 2024 1 1112879.9

授权公告号：CN 118960472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2163374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换热高效的容积式换热器

专利权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专利号：ZL 2023 2 2740250.6

授权公告号：CN 221649269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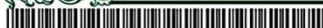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2105743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方便清洁的分水器

专利权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专利号：ZL 2023 2 2556846.0

授权公告号：CN 22107567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2105818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安全性气液分离罐

专利权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专利号：ZL 2023 2 2499338.3

授权公告号：CN 221062021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209403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保温性好的热水储罐

发 明 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专 利 号：ZL 2023 2 2352993.6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8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9495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208955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自洁功能的集水器

发 明 人：顾捍波;傅诗浩;贾佳丽

专 利 号：ZL 2023 2 2386901.6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9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0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9107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2296297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便于安装的分集水器

专利权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3123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百丰路276号

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

专利号：ZL 2024 2 1638793.5

授权公告号：CN 22297825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6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贝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顾捍波;傅诗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